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澄清公告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目的為修正該公告及該公告中文版本內因無心之失造成之若干錯誤。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The increase in net loss is mainly attributable to the legal and professional fee made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8」應為「The increase in net loss is mainly attributable to the fair value loss on investment properties and the legal and professional fee incurre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8」。而該公告以下段落之中文翻譯：

「SUSPENSION OF TRADING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pany, trading in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the Stock Exchange has been suspended from 9:00 a.m. on 20 March 2017 and will remain suspended until further notice. 」

應為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及該公告中文版本所載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該公告及該公告中文版本內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